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已受理，尚未开庭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。
- 涉案金额：3,367.09 万元，其中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,100 万元，备案办证费、转让价款利息及对方律师代理费 267.09 万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由于本次仲裁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- 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在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尊重司法，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一、本次仲裁申请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乌仲字第 0062 号）、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法律文书，厉永林、赵伟民就与公司签署的《投资意向书》引起的争议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，委员会受理了该项仲裁申请。

2019 年 8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暨收购新疆艾斯尔商贸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厉永林、赵伟民签署了《投资意向书》。意向书签署后，公司聘请有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（包括法律、业

务、财务等方面），后因考虑到交易对方资产存在瑕疵及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公司拟终止收购对方股权。

现厉永林、赵伟民以公司违反约定不支付股权转让的对价义务为由，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，要求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,100 万元，备案办证费、转让价款利息及对方律师代理费 267.09 万元。

二、仲裁当事人情况

第一申请人：厉永林，男，1971 年 10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330325*****3617，地址：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云周杏垞村 71-73 号。

第二申请人：赵伟民，男，1966 年 2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65015*****1319，地址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号 3 号楼 3 单元 502 号。

被申请人：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地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宋国强。

三、仲裁请求

1、请求裁决将两申请人持有的新疆艾斯尔商贸有限公司的 100%股权变更登记于被申请人名下。

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两申请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,100 万元。

3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两申请人支付备案办证费 40 万元。

4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两申请人支付占用转让价款利息损失 167.09 万元，计算方式：3,100 万元*（3.85%/365 天）*511 天，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。

5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两申请人的律师代理费 60 万元。

6、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。

四、仲裁程序进展情况

本案已被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，目前尚未开庭审理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尊重司法，最大限度维护上市公司利益。

鉴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仲裁案件的进展，并及时进行披露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10日